

#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

文理行发〔2018〕55号

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依据学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经费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编制了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 年经费明细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下达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执行好 2018 年预算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**一、切实履行各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。**各单位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研究，按规定执行好本单位的预算。

**二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**各单位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要增强绩效意识，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三、维护预算的严肃性。**各单位要按项目进度使用经费，严格执行预算，确保预算执行到位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

**四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。**收支全面纳入预算，严禁坐收坐支。

- 附件：1.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
2.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 年度收入预算表  
3.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 年度支出预算表

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 
2018 年 8 月 30 日